

趨向，——就是薩雷耳 (Salvielles) 爲領袖，而傑雷 (Gény) 浪白特 (Larnbert) 及其他許多名人所發展的，——本篇不能討論。

四、近代法律變遷的趨向

我們現在概括的，觀察那些主要的社會變遷，以及這些變遷已經將法律制度或法律制度的基礎，原則，改變到什麼地步。或將來將他們改變到什麼地步。

民主主義之生長，大產業之勃興，大都會人口之增加，人類活動力之伸張，文明與道德理想之進步，——這都是一般的變遷狀態。這些變遷又轉而生出同重要的變遷：個人間各種關係之增加，國外國內的經濟競爭，傭資生活者利益之團結，階級戰爭，國家職能之擴充，各項活動上組合理想之發達，社會學說道德學說之廣播，——這些理論使公道的觀念漸漸寬廣。

要想明白這些不同的現象在法律關係上所生的影響，我們可以分三